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9-032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债代码:11004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海尔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
3、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海尔大学A108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1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明国珍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75人,代表本期未偿还的债券共计6,062,14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数的20.16%。
此外,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62,14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9-033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债代码:11004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简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依据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第二期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为576人,共持有份额26,610万份(元)。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7-006),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的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820,787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1.43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60,768,338.35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
根据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二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确定。第二期持股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如下:1、第二期持股计划下的持有人系青岛海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该等持有人2017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超过25%(含25%),则将其名下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在20%-25%,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20%(不含20%),则2017年不归属。该等持有人2018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超过10%(含10%),则将其名下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在8%-10%,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8%(不含8%),则2018年不归属。2、第二期持股计划下的除上述第1项外的持有人,经管委会考核,在2017年度、2018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40%、60%。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2日公告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确定了第二期持股计划556名持有人根据2017年度业绩确定的应归属股票871.76万股,根据个人考核结果,19名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调整。综上,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一次归属期内已经归属556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股份871.76万股。
2、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同样,根据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依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第三期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为635人,共持有份额27,130万份(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8-032),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的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6,063,800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7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68,586,736.00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二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委会确定。第三期持股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如下:1、第三期持股计划下的持有人系青岛海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该等持有人2018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超过10%(含10%),则将其名下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在8%-10%,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8%(不含8%),则2018年不归属。该等持有人2019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超过21%(含21%),则将其名下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在16.64%-21%,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16.64%(不含16.64%),则2019年不归属。2、第三期持股计划下的除上述第1项外的持有人,经管委会考核,在2018年度、2019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40%、60%。

二、本次归属情况
现因前述两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已满,且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266号《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年公司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7.38%。2019年5月23日,管委会召开会议,确定了:(1)第二期持股计划544名持有人根据2018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12,248,613股,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调整;(2)第三期持股计划616名持有人根据2018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5,869,169股,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调整;(3)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前暂缓归属的177,812股也于本次归属(该次持股计划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公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7名,本次共计可归属3,538,840股(具体见下表),其所持股份若变动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股)
1	梁海山	董事长	1,624,404
2	谭丽霞	副董事长	1,299,523
3	王培华	监事会主席	53,551
4	明国庆	监事	34,987
5	李华刚	总经理	171,092
6	宫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21,347
7	明国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3,936
合计			3,538,840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过户事宜,合计数量18,295,594股,股票过户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9-04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公司")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认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公司2019年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和评级展望均与2018年相同。
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补充披露章程全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交审议稿)随同上网披露。现特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交审议稿) 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5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9年6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14500元/吨(比5月份价格下调4500元/吨),直销市场挂牌价15000元/吨(比5月份价格下调4500元/吨);纯MDI挂牌价23700元/吨(比5月份价格下调35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主要内容
近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D.G.KHAN CEMENT COMPANY LIMITED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G.KHAN")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在D.G.KHAN组织的水泥窑余热发电工程和自备电站总承包项目招标中,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中标项目合同金额为3250万美元,该中标项目如能顺利签订、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5月28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7元,相对于当日0.458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7.62%。截止2019年5月29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9-029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土峰水泥"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8日、5月29日,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持有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水泥",证券代码0006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500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上峰水泥总股本的0.61%。经测算,上述股票出售可获得投资收益约5280万元(税前)。
本次交易金额为55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为55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交易由经营管理层负责操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减持上峰水泥股票2476.0932万股,占上峰水泥总股本的3.04%;尚持有上峰水泥股票4700万股,占上峰水泥总股本的5.78%,仍为持股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9-030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3日,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或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2号。
根据与金融机构对接情况,泰一指尚将原中信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综合授信5000万元调整为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综合授信3000万元,公司担保方式仍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9-3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9-40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本次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9-41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惠州方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9-42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19-43号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9-4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度向符合条件的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最高总额度不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目的: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该等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
2、财务资助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均不超出此额度。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4、被资助的对象:被资助的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全面分析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三、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
1、被资助的项目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的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3、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为公司2018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持房地产业务平稳发展基础上,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有利于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加快该等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发挥各方优势、降低项目开发风险,加快项目的推进速度,以取得更好的运营收益。
七、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实际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核定2019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有利于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加快该等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
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2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2%;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9-4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方联")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并以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和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惠州惠城区南麓院项目土地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惠州艺新及宝丽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资金用途为项目开发建设。同时公司为惠州方联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详见2019-23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本次为惠州方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方联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10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8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8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2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797766563W
3、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4、注册地点: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1单元30层02号
5、法定代表人:康卫兵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8、股权架构如下: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末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150.96	182,282.74
负债总额	115,050.33	114,876.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5,050.33	114,876.53
净资产	36,100.63	67,406.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07,988.47	1,091.24
利润总额	35,811.22	405.44
净利润	26,770.86	291.22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惠州方联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惠州方联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6《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797,000.00 万元。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16,561.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 53.5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7,850 万元,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5%;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 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9-4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方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以惠州方联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资金用途为"中洲天御花园二期2标段(地下室+17、19栋)"项目建设。同时公司为惠州方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详见2019-23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在满足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被担保对象使用。公司在2019年度为惠州宏晟置业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本次从2019年度担保额度计划中分配给惠州宏晟置业有限公司的2亿元担保额度中调剂1.5亿元担保额度给惠州方联。此次调剂满足《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条件。本次为惠州方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方联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10亿元,外加调剂1.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11.5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3.5亿元),无剩余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797766563W
3、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4、注册地点: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1单元30层02号
5、法定代表人:康卫兵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8、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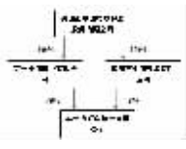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末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150.96	182,282.74
负债总额	115,050.33	114,876.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5,050.33	114,876.53
净资产	36,100.63	67,406.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07,988.47	1,091.24
利润总额	35,811.22	405.44
净利润	26,770.86	291.22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惠州方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惠州方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6《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797,000.00 万元。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16,561.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5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7,850 万元,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5%;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9-4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